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affles Interior** 

**HA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聯合公告

- (1) 收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的股份；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1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0%)，代價為33,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66港元)。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獲賣方進一步告知，完成已於2025年7月29日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及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後，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股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將由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6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就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要約股份收取所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並享有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可換股票據要約**

就可換股票據 ..... 現金12,375,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適當之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被收購之可換股票據(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包括有權就可換股票據收取完成日期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享有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或保留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該等要約將不設任何條件提出。

可換股票據要約乃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提出。本公司強調，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提出或組織方式，均不得有損本公司在任何法律行動及程序中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申索權及／或反申索權。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股權的購股協議作出失實陳述，並違反該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為由，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出售前附屬公司之賣方)聲稱擁有或能夠合法使用前附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商標，而本公司認為其就相關商譽之數額作出失實陳述。此外，前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完成前不久取得一筆未獲授權及未公開的貸款，而該貸款的資金疑似已被挪用。根據該令狀，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被宣佈註銷及／或作廢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被宣佈無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就相同事宜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2025年3月31日發出之傳訊令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申索，由於兩項令狀涉及同一事項，本公司亦計劃申請頒令將相關法院訴訟合併處理。為保障法院訴訟程序的公正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只要法院訴訟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或登記轉讓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

#### **該等要約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06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假設該等要約結束前再無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其他原因而發行任何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490,000,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32,34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未有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贖回或轉換，而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按25,5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計算，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價值約為12,375,000港元。

綜上所述，該等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44,715,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187,500,000股（其中510,000,000股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而股份要約（按677,5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之價值將約為44,71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價值將為零。

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結好證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結付悉數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款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佩珊女士、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7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作出之該等要約。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買方：瀚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待售股份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51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3,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66港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待售股份之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予賣方，其中20百萬港元透過向結好證券取得的貸款支付，餘下13.6百萬港元則以要約人之自有資源支付。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易於2025年7月29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及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股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將由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6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就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要約股份收取所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並享有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 可換股票據要約

就可換股票據 ..... 現金12,375,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適當之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被收購之可換股票據(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包括有權就可換股票據收取完成日期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享有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或保留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該等要約將不設任何條件提出。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不適用於任何於要約截止前獲或已經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倘若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獲轉換，且因有關轉換而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股份將組成股份要約之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可換股票據要約乃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提出。本公司強調，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提出或組織方式，均不得有損本公司在任何法律行動及程序中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申索權及／或反申索權。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股權的購股協議作出失實陳述，並違反該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為由，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出售前附屬公司之賣方)聲稱擁有或能夠合法使用前附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商標，而本公司認為其就相關商譽之數額作出失實陳述。此外，前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完成前不久取得一筆未獲授權及未公開的貸款，而該貸款的資金疑似已被挪用。根據該令狀，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被宣佈註銷及／或作廢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被宣佈無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

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就相同事宜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2025年3月31日發出之傳訊令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申索，由於兩項令狀涉及同一事項，本公司亦計劃申請頒令將相關法院訴訟合併處理。為保障法院訴訟程序的公正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只要法院訴訟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或登記轉讓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43.1%；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31.7%；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25.0%；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折讓約19.5%；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港元折讓約7.0%；及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50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252,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3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i)於2025年7月24日的每股0.116港元；及(ii)於2025年4月9日的每股0.048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06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假設該等要約結束前再無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其他原因而發行任何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490,000,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32,34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未有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贖回或轉換，而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按25,5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可轉換為187,500,000股股份)計算，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價值約為12,375,000港元。

綜上所述，該等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44,715,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187,500,000股(其中510,000,000股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而股份要約(按677,5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之價值將約為44,71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價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之應付總金額將約為44,715,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該等要約結束時並無變動，要約人就悉數接納該等要約而應付之現金金額上限約為44,715,000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其自身資源以及結好證券所提供44,100,000港元之融資以悉數結付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而融資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之股份押記為抵押。要約人確認，彼不會嚴重依賴本集團之業務以支付融資相關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為其提供抵押。

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結好證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結付悉數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款項。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交回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旦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即視為有關人士已保證彼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所出售之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次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任何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的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並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 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已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鄭先生、唐女士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7月29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提供室內裝修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益	47,120	273,296	91,181	528,850
稅前溢利／(虧損)	(4,195)	(24,331)	1,405	8,149
稅後溢利／(虧損)	(4,548)	(26,378)	1,403	8,137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664,4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完成後(假設已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轉換可換股票據)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	—	—	510,000,000	51.0	510,000,000	42.9
賣方	510,000,000	51.0	—	—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武漢星航投網絡 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	—	—	—	187,500,000	15.8
公眾股東	490,000,000	49.0	490,000,000	49.0	490,000,000	41.3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b>	<b>1,000,000,000</b>	<b>100.0</b>	<b>1,187,500,000</b>	<b>100.0</b>

附註：

1. 本轉換方案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尚未進行轉換。
2. 據本公司理解，於2024年1月5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武漢星航投網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單傳龍先生。據公開資料所示，單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8)之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要約人確認要約人、鄭先生及唐女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單傳龍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其最終股東合法實益擁有，即分別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實際持有33%、15%、12%、1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明輝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控制，且分別由鄭先生及其配偶唐女士直接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鄭先生，1966年2月出生，籍貫湖南省懷化市，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為中國高級工程師。鄭先生在企業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超過30年的深厚經驗。鄭先生現為深圳市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為華瀚品牌旗下企業集團之旗艦公司。

鄭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初從湖南南下深圳創業。彼創立了華瀚集團的首家公司，深耕城市地下基建領域，二十餘載篤行致遠。2011年，鄭先生成立了深圳市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陸續成立華瀚投資、華瀚管道、華瀚投資控股等企業集團。歷經發展，華瀚企業業務涵蓋基建建設、高科技產品製造及智能數字系統，並於深圳及大灣區多個城市運營產業園區，以科技創新驅動發展。

華瀚企業擁有近100項數字城市地下管網系統專利與軟件著作權，其由鄭先生持有多數股權，旗下包括多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在先進管道材料及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在鄭先生領導下，華瀚企業擔任主編、提供技術支持及實踐見解，參與制定四項中國國家地下管網建設與運營行業標準。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主業。具體而言，要約人擬運用本集團服務財富500強企業之設計及實務經驗，再結合要約人之資源，於大灣區擴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擬借助其供應鏈資源及數字能力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除外，於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進一步披露)；(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iii)完成該等要約以致出售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充分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陸佩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最後日期為準)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佩珊女士、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完成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7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作出之該等要約。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2025年7月29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5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5,5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6港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武漢星航投網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為單傳龍先生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收購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認購權、抵銷權、第三方權益、第三方信託、申索、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設定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金額為44.1百萬港元的貸款，其僅為支付該等要約代價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接納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要約代理、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佩珊女士、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4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及維持的主板
「鄭先生」	指	鄭能歡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70%之股東及唐女士之配偶
「唐女士」	指	唐菊娣女士，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30%之股東及鄭先生之配偶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唐女士分別直接實益持有70%及30%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附屬公司」	指	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6港元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510,00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前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0%。有關賣方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賣方的資料」一段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6.1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唯一董事命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能歡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  
陳明輝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鄭能歡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